

雲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一字第1103115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本府教育處科長賴信喜(110028****)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 一、現職：雲林縣政府(376490000A)，教育處(A050)，科長(1078)，文教行政職系(A104)，職務編號(A630070)，薦任第8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P08-P09)，薦任第9職等本俸4級535俸點。
- 二、獎懲：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9職等本俸5級550俸點，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B6A)。
- 三、獎懲事由：擔任「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秘書處總幹事，負責策劃、督導、整合及執行相關工作，籌備期間共召開3百餘次籌備會議，使活動圓滿落幕獲外界一致讚許，增加經濟產值，具有重大貢獻。(A01)。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7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本案經本府110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註：

- 一、受考人如不服本處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令列單位及人員

副本：本府人事處

縣長張麗善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名	賴 信 喜	官 等 職 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薦任第 9 職等(P09)
		俸 (新) 級 俸 (新) 點、俸額	本俸 4 級(104) 535 俸點
服務機關	雲林縣政府 (376490000A)	職 稱	科 長 (1 0 7 8)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10028*****	獎 懲 依 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
具體事實	<p>一、緣起</p> <p>雲林縣睽違 34 年再度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 110 年全中運自 110 年 3 月 9 日開始辦理部分項目資格賽, 110 年 4 月 17 日開幕典禮, 正式比賽自 110 年 4 月 17 日至 22 日共 6 天, 並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辦理閉幕典禮, 賽事歷時一個多月為歷屆全中運賽事期間最長, 競賽項目多達 21 項參賽選手多達 1 萬 7 千多人, 規模為歷屆之最, 不僅圓滿落幕達成 110 全中運在雲林【選手-服務有感、貴賓-尊榮有感、媒體-貼心有感、縣民-參與有感】四大有感目標, 更讓全國民眾看見一個創新突破的雲林。</p> <p>二、具體事蹟</p> <p>110 年全中運為資源相對不足的雲林縣睽違十多年辦理的大型全國運動賽事, 動員工作人員近 2 千人, 志工 2 千 5 百多人, 為推動籌辦工作, 設置 110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 由賴科長擔任執行委員會總幹事, 統籌指揮縣內各國中小校長規劃 5 部 31 組各項工作, 各茲擇要列舉如下:</p> <p>(一) 籌備階段(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3 月 8 日):</p> <p>1、109 年初起由賴科長及承辦人員著手會同全國各單項協會、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相關人員至 21 項競賽項目預訂辦理場地進行各競賽場地會勘及確認, 逐一檢視縣內</p>		

縣外場地確認符合全中運比賽條件，並為因應各場地設施整修、器材採購及人力支援之需要，協調確定各場地負責之經理學校，協助各競場地籌備及比賽期間各項工作。

2、為提早進行賽事籌辦，於 109 年 4 月開始籌組執行委員會，規劃成立行政部、典禮部、競賽部、服務部及行銷部等 5 部，各部依實際任務下設共有 31 組任務編組，由賴科長聯絡協調縣內國中小校長，主要由校長擔任各部長及組長，順利於 109 年 7 月 1 日 110 全中運執行委員會於斗南田徑場正式揭牌。

3、自 110 全中運執行委員會成立後即如火如荼的進行各項籌辦工作，期間工作包含安排執行委員會成員至屏東縣吸取辦理 109 全中運的經驗；至教育部參加各項會議報告籌備進度及主辦 110 年度全國體育業務主管會議向教育部體育署及各縣市體育主管報告全中運籌備進度，皆由賴科長親自執行及簡報。為及時掌握各項工作，賴科長自 110 年 1 月起大部分時間進駐於斗南田徑場 110 全中運執行委員會，每日進行各工作項目及各場地整備情形的控管，並隨時陳報長官各項工作的進度及待裁示事項，對於籌備工作的順利進行具關鍵性角色。

具體事實

(二) 賽事期間 (110 年 3 月 9 日至 110 年 4 月 22 日)

1、資格賽及部分提前比賽項目自 110 年 3 月 9 日開始陸續展開，賴科長除例行籌備工作的控管外，尚需至各比賽場地巡場確認軟硬體服務及設備的完備情形並作及時改善，工作負擔逐漸增加。

2、最受注目的開幕典禮於 110 年 4 月 17 日辦理，有別於近幾屆全中運皆為室內體育館開幕，本府為讓選手及民眾感受最盛大的開幕活動，選擇於斗南田徑場開幕，室外田徑場開幕因場地空間大，加上疫情期間防疫要求，難度和不可控的因素增加，但因為於籌備期間的縝密規劃，在開幕活動內容、聲光效果及開幕後的選手之夜都獲得一致的好評。

具體事實 3、開幕後正式比賽至閉幕期間，對於各場地的服務要求及突發狀況的及時處理，也得到各項目裁判、選手及教練的認同。

一、全中運是國內參賽人員最多的運動賽事，雲林縣是一個資源相對不足的縣市，加上110年全中運無論是賽期、場地到參賽人數和動員人力都是最盛大眾多的一次，又遇到疫情的影響，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在團隊合作之下，也都順利獲得解決。

(一) 人的挑戰：

辦理大型活動，需要非常多的人力支援，延請縣內各國中小校長擔任執行委員會5部31組負責人按部就班的執行計畫，加上縣府各局處的積極協助配合，全中運就是在大家的通力合作下圓滿完成。

(二) 事的挑戰：

面對近2萬次人員的短期湧入，在食宿交通的容納量上相當吃緊，縣府團隊立刻研擬出與縣內宮廟協商免費提供選手住宿的方案，總共提供出3,565個住宿床位，解決了部份選手住宿問題，及提供交通接駁服務，讓民眾能便利到達各競賽場地及縣內各觀光景點。

(三) 時的挑戰：

面對疫情的不定性，是否能如期辦理，在一波波的疫情威脅當中，考驗著活動主辦的隨機應變能力，經過多次與教育部開會，將110全中運籌備定調為做足一切事前準備，並隨疫情狀況及時調整。

(四) 地的挑戰：

某些項目賽事，雲林縣無法提供高品質的競賽場地，為了提供選手最佳場地以發揮出最佳實力、爭取最佳表現，團隊遠赴桃園、台中、南投商借場地，這些跨縣市的賽事，提高了辦理的難度與挑戰。但有一切的付出皆會留下痕跡，正因為雲林縣團隊在商借及辦理賽事過程中，認真、誠懇及負

具體成效或
重大貢獻





責任的態度，不僅讓賽事安排在外縣市場地的參賽選手、教練稱讚，也和這些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留下良好的合作經驗及印象。

(五) 物的挑戰：

舉辦全國性大型賽事，所需的經費、物資相當的龐大，雲林縣資源相較於其他縣市相對比較不充足，辦理全中運需進行場館整修、器材添購、設備更新及相關經費支出，在原本就不寬裕的財政下，仍透過爭取中央經費、縣庫預算調整及配合民間資源挹注，達成收支平衡目標。

二、110 年全中運克服了上開挑戰，圓滿落幕達成 110 全中運在雲林【選手-服務有感、貴賓-尊榮有感、媒體-貼心有感、縣民-參與有感】四大有感目標，歷時一個多月的賽事，吸引百萬人次的觀賽人潮，創造超過 50 億新台幣之商機，有效提升本縣體育、觀光等面向在國內的能見度，並在國內立下辦理全國體育賽事品質服務的高標準，對於增加有形及無形的經濟效益，具有極大貢獻。

三、綜上，本府辦理 110 年全中運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舉辦或參與大型國際性或重大國家級活動、會議，對增加國庫收入、經濟產值、促進邦交或達成國際合作協議，確有重大貢獻。」之規定，本府教育處科長賴信喜為主要貢獻者，爰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予專案考績一次記一大功，以資獎勵。

服務機關首長簽	長章	
核定機關首長簽	長章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本案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首長簽章	

備註

本表各欄位如不敷使用，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